

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

琼药广审准字[2024]第 000225 号

海南海神同洲制药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05 日 受理你（单位）提交的 药品 广告审查申请。产品名称（商品名称）为 维生素 EC 咀嚼片，产品注册证明文件或者备案凭证编号为 国药准字 H20100016，持有人为 海南海神同洲制药有限公司。

经审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、市场监管总局《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和规章规定，我局决定批准你（单位）的申请，编发广告批准文号：琼药广审（文）第 250907-00212 号，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09 月 07 日。

如对本决定书持有异议的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的规定，向海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，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：广告样件

海南省广告审查机关

2024 年 11 月 07 日

含E的维C 含C的维E

植仁堂牌·维生素EC咀嚼片



回春养颜 功效卓著

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

【禁忌】对本品过敏者禁用。

【不良反应】1.长期过量服用可引起恶心、呕吐、眩晕、头痛、视力模糊、皮肤皴裂、唇炎、咽炎、腹泻、乳腺肿大以及乏力、血小板聚集及血栓形成。(其余详见说明书)。

海南海神同洲制药有限公司